

清《崇德会典》试析

张晋藩 郭成康

清王朝入关前的法制建设,以太宗崇德改元为起点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八旗通志初集》的作者曾经这样概括:“天命开基,礼尚易简,崇德改元后,惇庸典礼,纲举目张,规模盖宏远矣”^①。具有行政法性质的清代第一部会典——《崇德会典》就是在清太宗皇太极登基之初“议定”的。顺治年间纂修的《清太宗实录》稿本第十四卷记载崇德元年四月至六月事,卷首有“崇德元年丙子岁四月十二日登基后议定会典”十九字,以下列具五十二条谕令,并明确标注:“当在会典”,本文姑定名为《崇德会典》。《崇德会典》把清开国史上极关重要的天聪时期的零散谕令法典化,作为崇德时期中央各部院的行政法规,因此,剖析《崇德会典》对于了解清初法制的演进,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 《崇德会典》产生的历史背景

天聪十年四月,皇太极即皇帝位,建国号大清,改元为崇德元年。《崇德会典》产生在这时,绝不是偶然的。

第一,它是六部逐渐正规化的需要。清太祖努尔哈赤时期,中央行政机构十分简陋,而且职权不明,只是以汗谕的形式委派各旗官员分别管理“审断国人的各种罪”;“登记仓库的粮谷并加以分发,计算新来的人口数,分给房屋、田地……”;“筑城、架桥……”;“检查炮、枪……”;“看管各种兵器……”等公共事务^②。这种政权建设上的简朴特色与当时落后的经济、文化状况相适应,即不需要、也不可能产生一部行政法性质的法典。

皇太极即汗位以后,开始建立了地土、军器、刑名等衙门^③,据《满文老档》所载,还有“牲畜衙门^④”,这些负有专责的机构的建立,表明后金国家官制的进步。天聪五年七月,皇太极“集诸贝勒大臣议,爰定官制,设立六部”,每部设管摄部务贝勒一人,满、蒙、汉承政、参政数员,满、汉启心郎数员^⑤,这是后金官制的一项重大改革。六部建立之始,以皇太极的名义颁布了一系列新的谕令。天聪六年八月,六部衙门竣工,又谕令六部将其“职掌条约备录之,榜于门外”^⑥,根据新颁谕令、“职掌条约”以及传统的办事习惯大体可以满足草创未久的六部的需要,尽管已有人提出纂修《会典》,但时机尚不成熟。

天聪五年新设的六部,虽然沿用吏、户、礼、兵、刑、工的传统名称,具备了国家最高行政机构的胚胎,但却不同于封建君主专制下的官僚机构。以六部的组成和职能来看,各部设管部贝勒一人,分别由镶白旗多尔袞、正蓝旗德格类、正红旗萨哈廉、镶红旗岳托、镶蓝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五十,“典礼志”。

② 《满文老档·太祖》(东洋文库本)卷四十二,天命七年六月初七日。

③ 《清太宗实录》(乾隆本)卷七,天聪四年五月己丑;卷八,天聪五年三月己亥。

④ 《满文老档·太宗·天聪》卷六十一,无年月。

⑤ 《清太宗实录》卷九,天聪五年七月庚辰。

⑥ 《清太宗实录》卷十二,天聪六年八月癸酉。

旗济尔哈朗、镶黄旗阿巴泰出任，六部官吏也分别任用各旗人员担任承政、参政、启心郎、笔帖式等职。至于各旗事务由本旗部官分理，八旗公共事务则由八旗官员轮值处理。显然，此时的六部基本上是处理八旗和八家公共事务的联合机构，皇太极对它的控制力量是有限的，以至六部部官并不殚心竭力，公忠体国。

随着君权的逐渐加强，皇太极开始对六部官员漠视政权利益的行为加以训斥和惩戒。天聪九年六月，管户部贝勒德格类对皇太极说：“官场所设监牧之人，不能胜任，当别选才能者掌之。此乃代我八家出牲畜者，不可忽视”。对此，皇太极严厉驳斥：“汝言误矣！何谓为我八家代出耶？若然，国中所有，又将谁属？揆尔之意，谓出之我八家者，便宜谨慎，而出之国中者，即当忽略耶？”^①皇太极虽也是“一家主人”^②，但即作为政权之主，当然不能容忍管户部贝勒以八家利益的代表者自居，而要求他们站在政权的立场上，维护政权的利益。皇太极登基前夕，不仅刑部审理的案件要奏请皇太极断结，其余各部也都需承旨公布法令，处理政务。六部已由处理八旗和八家公共事务的联合机构转化为政权最高行政机构，而崇德改元则是六部性质演化的临界点，此时的六部已名符其实地成为皇权支配之下的官僚机构。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为了确立六部的职责，提高国家机器的效能，创制《会典》就成为政治上的迫切需要。

第二，《大明会典》提供了借鉴。后金六部既然是仿明制而建立的，是否袭用《大明会典》也就很自然地提到了后金统治集团面前。天聪六年正月，汉刑部承政高鸿中奏称：“近奉 上谕，凡事都照《大明会典》行，极为得策。我国事有可依而行者，有不可依而行者，大都不甚相远”^③。由此可见，后金最高统治集团最初确实有过照搬《大明会典》作为后金六部行政法典的定义，这种意向当然得到了部分汉官的由衷响应。但是，后金当时还不具备全面实行《大明会典》的社会经济基础。满族作为一个迅速发展新兴民族，当时已进入早期封建社会阶段，但无论政权组织、法律制度、伦理道德以至风俗习惯等方面仍保留着原始氏族制、奴隶制的种种遗痕，归根到底是由当时生产力水平相对低下，社会内部的分工、交换不发达所决定的。许多归降的汉官、生员不能洞悉满族与汉族不同的民情，热切期望以明代的典章制度作为改革后金“故习”、“陋习”的蓝本，结果却不能如愿。因此宁完我在天聪七年上本提出“参汉酌金”的变通方法，他说：“《大明会典》虽是好书，我国今日全照它行不得，他家天下二三百载，他家疆域横亘万里，他家财赋不可计算”，所以，必须“看《会典》上事体，某一宗我国行得，某一宗我国且行不得，某一宗可增，某一宗可减，参汉酌金，用心筹思，就今日规模立个《金典》出来”，“务使去因循之习，渐就中国之制”^④。所谓“参汉酌金”，就是以《大明会典》为借鉴，斟酌后金的实际情况。无疑，这是改革后金社会惟一条正确的途径。历史事实表明，清初政治的改革正是循着“参汉酌金”的道路稳健地进行的。《崇德会典》的制定，如果没有《大明会典》为借鉴，是不可能的，尽管它还是一个比起《大明会典》具体而微的行政法的雏型。正是循着这条路线宁完我在天聪七年所设想的《金典》，到崇德元年便以《崇德会典》的形式得到了实现。

第三，皇权的初步确立使《崇德会典》的制定成为可能。清太祖努尔哈赤晚年曾训谕诸子，在他身后实行“八王共治”，因此，努尔哈赤病逝，皇太极被八旗诸贝勒拥戴即汗位以

① 《清太宗实录》，卷二十三，天聪九年六月己丑。

② 同上书，卷十一，天聪六年正月庚子。

③ 《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上，“陈刑部事宜奏”。

④ 《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中，天聪七年八月初九日“请变通《大明会典》设六部通事奏”。

后,“八王共治”时代便正式开始。在“八王共治”封建贵族政体下,处处受到汗父遗训的约束和八旗诸贝勒牵制,没有擅自决定军国大计的自 由。至天聪中期,汗权虽有所加强,但八旗诸贝勒“事事掣肘”,皇太极“虽有一汗之虚名,实无异正黄旗一贝勒”^①。为改变这种局面皇太极处心积虑地削除“八王共治”这一发展君权的极大障碍。他对宁完我“立谏臣、更馆名、置通政、辨服制”的条奏,“温颜”表示:“此本说的是。朕方裁决机务,俟事毕,以次举行”^②,甚至对胡贡明更定八家养人旧例的条奏也表示:“他说的是,下次出门,必照你所言的行”^③。然而在事实上却不能不“徇着故习”,“事多犹豫……朝更夕改,有始无终”^④。在这种“三分四陆”、“十羊九牧”^⑤的政治状况下,想制定“参汉酌金”的《会典》岂非梦呓?

但皇太极即为国君,又主两黄旗,自然具有攫取更大权力的方便条件。随着对明战争的开展,皇太极的权威逐步提高。天聪四年,大贝勒阿敏被幽禁,君权初振。统治集团内部权力结构的变化,很快在新定朝贺礼仪上得到反映。天聪六年元旦接受朝贺时,皇太极“南面独坐”代替了“三尊佛”(皇太极、代善、莽古尔泰)并坐^⑥。从君权与八旗诸贝勒之间实力的消长过程来看,天聪六年以后,二者还处于势均力敌的相持状态。皇太极仍然小心翼翼按照“八王共治”的种种准则行事,作出恪守汗父遗训、尊兄敬长的姿态,而八旗诸贝勒也有与君权抗衡的实力和勇气。但至天聪末期,足以与皇太极分庭抗礼的大贝勒莽古尔泰已被翦除,大贝勒代善一再受到惩戒,不敢与皇太极争锋,八旗诸小贝勒大多数倾向强化君权,力量对比的新格局造成了皇太极晋位皇帝的必然之势。从天聪九年底开始,八旗诸贝勒大臣、外藩蒙古诸贝勒、汉官儒臣屡请皇太极进尊号,但皇太极固辞不受。管礼部贝勒萨哈廉窥破皇太极隐衷,指出:“皇上不受尊号,其咎实在诸贝勒。……今诸贝勒宜誓图改行,竭忠辅国,以开太平之基,皇上始受尊号可也”。皇太极对此称善说:“萨哈廉开陈至此,实获我心”,表示有条件地接受诸贝勒大臣等的陈请。天聪十年以后,在紧张筹备登基大典的同时,为适应帝权独尊,诸王辅政的新秩序,进一步改革后金“故习”、“陋习”,完善国家机构和典章制度。改文馆为内三院;六部之外增设都察院;定御前仪仗、诸臣冠饰;改宫殿名称;分封内外诸王贝勒;进先汗谥号。在一派改制更新的气氛中,酝酿已久的《会典》也就应运而生了,它即是皇权对诸贝勒长期斗争的总结,又是限制诸贝勒各行其是,维护以皇权为中心的封建等级制度的工具。

二 《崇德会典》的构成

《崇德会典》凡五十二条,它的构成和来源如下:

1. 天聪朝颁布过的政令。《崇德会典》第十六条“丧焚衣殉葬例”^⑦,十八条“禁祭奠奢靡令”^⑧,十九条“官员丧礼例”^⑨,二十二条、二十三条“禁同族嫁娶令”^⑩,二十五

① 《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上,天聪六年九月,“五进狂瞽奏”。

② 同上书,卷十,天聪五年十二月壬辰。

③ 《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中,天聪七年正月十九日,马国柱“请更养人旧例及设言官奏”。

④ 同上书,卷上,天聪六年九月,胡贡明“五进狂瞽奏”。

⑤ 《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上,天聪六年九月,胡贡明“五进狂瞽奏”。

⑥ 《清三朝实录采要》卷二,天聪五年十二月丙申。

⑦ 同《清太宗实录》卷十七,天聪八年二月壬戌条。

⑧ 同《清太宗实录》卷四,天聪二年正月丁卯。

⑨ 同《清太宗实录》卷十一,天聪五年寅戌条。

⑩ 同《清三朝实录采要》卷二,天聪五年七月庚辰条。

条“禁服式僭越令”^①，二十八条“禁私嫁女及女子不满年龄出嫁令”^②，三十一条“定满蒙汉三项兵名色敕谕”^③，三十四条“更定官员及城邑名称敕谕”^④，三十五条（后半部分）“禁诸王贝勒违制挑取牛录下差役令”^⑤，三十六条“汗告诸王贝勒离主条例”^⑥，三十七条“诸王贝勒违法罚赎条例”，“刑部官员失职处分条例”^⑦，三十八条“内、外牛录首告离主条例”，“禁隐匿壮丁令”^⑧，三十九条“对举首宜详加分别条例”^⑨，四十一条禁私与外藩蒙古弓箭刀枪”^⑩，四十三条“禁和硕亲王以下压买本固山猪只令”^⑪“牛录审结事例”^⑫，四十四条“禁违制宰杀牛马骡驴令”^⑬，四十六条“八家出痘互相看望条例”^⑭，四十七条“禁庸医图财令”^⑮，四十八条、四十九条“禁跳神、算命令”^⑯，五十条“禁私建寺院及和尚、喇嘛、班的违法令”^⑰，以上共计二十三条与《清太宗实录》（乾隆校订本）、《清三朝实录采要》、《满文老档》所载天聪朝已颁布过的谕令（其中只有一条是天命十一年十二月颁布的）内容基本相同。由于《崇德会典》载于《清太宗实录》顺治稿本，因此语言未经润饰，专有名词的满文译汉多采用音译法，故尔二者在语句上多有区别。这二十三条天聪朝原有的政令占《崇德会典》总数的五分之二。

2. 天聪朝旧谕的基础上新增定的谕令。

以诸贝勒大臣各官祭葬礼为例，据乾隆本《清太宗实录》天聪六年三月十三日谕：“凡管旗诸贝勒与不管旗议政诸贝勒薨，上赐纸万张、羊四只、酒十瓶”^⑱，但至崇德元年定宗室封爵：“显祖子孙，考论功德，列爵九等：一等为和硕亲王，二等为多罗郡王，三等为多罗贝勒，四等为固山贝子，五等为镇国公，六等为辅国公，七等为镇国将军，八等为辅国将军，九等为奉国将军。其余俱为宗室”^⑲。上述天聪六年的谕令也必须相应变更，《崇德会典》第一至十五条就是在它的基础上重加增定，规定和硕亲王、多罗郡王、多罗贝勒、固山贝子、镇国公、辅国公、镇国章京、辅国章京以及王妃、贝勒妃、贝子妻、内外公主、内外和硕公主、内外和硕格格、内外多罗格格、内外固山格格等繁琐的丧礼。在天聪朝原有谕令的基础上新增定者约占《崇德会典》的十分之三。

3. 皇太极登基后议定的政令。

共有三条，即第三十条“上下问对各有所别令”^⑳，三十二条“官库、市场、带职名称俱照本国语言令”^㉑，三十三条“皇帝、王、贝勒之旗鼓更名令”^㉒。

此外，还有不详出处的十条：第十七条“守官员坟条例”，二十条“禁与外藩结亲违制多与财物、牲畜令”，二十四条“官民人等与子分家条例”，二十六条“汉人需照满洲式样穿戴

① 同《满文老档·太宗·天聪》卷四十九，天聪六年月初四日条。

② 同《旧满洲档·天聪九年》（东洋文库本）三月初十日条；与《清太宗实录》卷二十三，天聪九年三月寅申条略同。

③ 同《清太宗实录》卷十八，天聪八年四月庚寅条。

④ 同《清太宗实录》卷十八，天聪八年四月辛酉条。

⑤ 同《清太宗实录》卷七，天聪四年十月辛酉条。

⑥⑦ 同《清太宗实录》卷九，天聪五年七月庚辰条。

⑧ 同《清太宗实录》卷五，天聪三年八月庚午条；卷七，天聪四年十月辛酉条。

⑨ 同《清太宗实录》卷十一，天聪六年三月庚戌条。

⑩ 同《清太宗实录》卷一，天命十一年十二月庚子条。

⑪ 同《满文老档·太宗·天聪》卷八，天聪元年九月初一日条。

⑫ 同《清太宗实录》卷九，天聪五年七月癸巳条。

⑬ 同《清太宗实录》卷二，天聪元年九月甲子条。

⑭ 同《满文老档·太宗·天聪》卷五十一，天聪六年三月十二日条。

⑮ 同《旧满洲档·天聪九年》七月初三日条。

⑯⑰ 同《清太宗实录》卷十，天聪五年十一月庚戌条。

⑱ 同《清太宗实录》卷十一，天聪六年三月庚戌条。

⑲ 《（康熙）大清会典》卷一，“宗人府”。

⑳㉑ 同《清太宗实录稿本·崇德》卷十四，崇德元年六月初六日。

㉒ 同上书，崇德元年五月初三日。

令”，二十七条“官员黜妻条例”，二十九条“称皇考、妣谥号令”，三十五条（前半部分）“禁越诉令”，四十条“代写奏疏及状纸条例”，四十五条“禁出兵后上坟等事例”，五十二条“禁戏耍索财令”。以上十条具体出处不详，估计多为天聪朝谕令，乾隆本《清太宗实录》以其事体琐细，故删略。

通过简略考证可以看出，《崇德会典》辑录了从天命十一年二月，到崇德元年六月将近十年的重要谕令，其中大多未经修订即辑入《会典》，还有一些是在天聪朝原有政令的基础上，加以补充、修改，使之更适用于已经变化了的状况，只有个别政令是在皇太极登基之后议定的。因此可以说《崇德会典》是略经修订的天聪朝重要谕令的汇编。

三 《崇德会典》的特征

《崇德会典》承《大明会典》的余绪，开清王朝纂修《会典》的先河，既不同于明代纂修的几部《大明会典》，也不同于自康熙朝开始纂修的五朝《大清会典》，下面就其纂修的程序、形式和内容谈谈它的特征。

1. 《崇德会典》不是钦定，而是议定的。

《清太宗实录稿本·崇德》卷十四开首便注明，议定《会典》。何谓“议定”？《（康熙）大清会典》“凡例”解释如下：“由议政王贝勒大臣及九卿詹事科道会议者，则书曰议定，曰议准”。清王朝入关前虽然六部二院承政有时也参加诸王贝勒大臣会议，但尚无九卿詹事科道会议，因此，当时所谓议定，系指议政王贝勒大臣会议决定。天命十一年九月，参与议政的除君主皇太极，大贝勒代善、阿敏、莽古尔泰之外，还有八旗主旗贝勒、不主旗议政贝勒阿巴泰、德格类、济尔哈朗、阿济格、多尔袞、多铎、杜度、岳托、硕托、萨哈廉、豪格。不久，皇太极又与诸贝勒大臣定议设“八大臣”，即八固山额真，“凡议政处，与诸贝勒偕坐，共议之”^①。至崇德元年皇太极登基时，诸贝勒大臣或被幽系，或遭黜革，或已亡故，人员迭有变化，但议政王大臣会议的组成依然是有议政权利的八旗王、贝勒、固山额真。

天聪前期，诸贝勒大臣会议无论名义和实质都是政权最高权力机构，凡重大法令均由议政贝勒大臣会议决定，一般以汗谕的形式发布。在议定法令时，皇太极虽有更重要的作用，但不能擅断专行。在满州最高统治集团内部，任何人，包括汗在内，都必须服从众议，即服从诸贝勒多数的权威，这是汗父努尔哈赤谕定的不可移易的法则。天聪朝的重大法令都是经过诸贝勒大臣会议议定的。崇德改元，虽然标志着皇权的初步确立，但皇太极此时仍然不能改变军国大计由诸王贝勒大会会议议定的旧制，只是议政王贝勒大臣会议的地位已下降为辅佐太宗行使最高权力的中枢机构，与天聪朝，特别是天聪前期有了显著区别。

《崇德会典》所辑入的崇德元年六月初六日议定的“上下问对各有分别令”（第三十条）与“官库、市场、带职名称俱照本国语言令”（第三十二条）表明，政权法令制定的程序一般是先由太宗降旨确定应立法令的基本原则，然后由议政王大臣会议法令的具体内容，最后议定的法令只能遵循皇帝的旨意，使之进一步具体化。

由此推定，《崇德会典》当是太宗降敕纂修，所收谕令当由议政王大臣会议议定。“议定”一词表明皇帝与议政王大臣之间的权力对比关系和专制皇权的发展程度。

2. 粗疏简陋。

《崇德会典》的议定，虽然是早期满族政权在法制建设上划时代的重大进步，但不能把

^① 《清太宗实录》卷一，天命十一年九月丁丑。

《崇德会典》估价过高,它粗疏简陋,不成体系,只是一部行政法典的粗坯而已。

当时六部之外,蒙古衙门、都察院、内三院(国史、秘书、弘文)等中央机构也已设立,中央官制粗具规模。但《崇德会典》所汇集的谕令以礼部、户部、刑部居多,吏、兵、工三部及都察院、蒙古衙门、内三院等几乎没有涉及;即使是有关礼、户、刑三部的谕令,也不是分部罗列,条目明晰,往往互相穿插,杂乱无章;甚至同一条谕令,前后内容却风马牛不相及,如第三十五条,前半部是“禁越诉令”,后半部是“禁王贝勒违制挑取牛录下差役令”。有的法令注明是“皇帝敕谕”,或“八家公议定”,而绝大部分又未加注。

此外,《崇德会典》遗漏了天聪朝一些并非无关紧要的谕令,如“功臣袭职例”^①、“撰给功臣世袭敕书谕”^②、“驻防城守官员三年考绩例”^③、“免觉罗徭役例”^④、“定服式之制谕”^⑤、“定人朝官服之制谕”^⑥、“定诸臣冠饰谕”^⑦、“八旗协同作战军律”^⑧、“重申守边台军军律谕”^⑨、“刑部宜量罪处分谕”^⑩以及有关外藩蒙古的谕令^⑪等等。这些涉及皇太极登基前后法制建设的重要谕令都未编入《崇德会典》,所以就天聪朝政令汇编这个意义讲,《崇德会典》也是残缺不全的。

《崇德会典》的粗疏简陋是由当时官制尚不严密、法制仍处于草创阶段所决定的。此外,这部《会典》不是成于内三院儒臣之手,而是由不谙明代典章制度的议政王贝勒大臣议定的,是点缀大清开国典章制度规模宏备的急就章^⑫。由于《崇德会典》的纂修的主旨是提高皇权,压抑诸王贝勒,因此必然以天聪时期礼部、户部、刑部的有关重要谕令为主,政治上的实际需要高于《会典》的完善详备。

3. 儒家的伦理观念开始与早期满族政权的法制相融合。

十六、十七世纪之际的满族,是一个文明程度较低的新兴民族,原始民主制精神还有一定的影响,从社会风气来看,重富不重贵,没有汉族地区那种严格的贵贱尊卑长幼的界限。同时作为政权根本的八旗又各有相同独立的经济、政治、军事实力,因此,维持八旗之间的协调与平衡,就成为政治上成败的关键。努尔哈赤十分重视用法制来确定八旗之间、八家之间以及旗下各牛录之间必须履行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他以为均等地履行义务和享受权利是维护整个家族和政权统一的基本原则,在这个思想的指导下,政治、经济、军事以及一般社会生活都本着均等的原则,按照汗谕、单行成文法规,特别是行之有效的习惯法所构成的法制系统行事。这使得归降未久的汉官、生员很不理解。胡贡明曾说:“有人必八家分养之,地土必八家分据之,即一人尺土,贝勒不容于皇上,皇上亦不容于贝勒”^⑬。文馆秀才王文奎也说:“我国官民毫无分别,贪而富者,即氓隶而冠裳之饰上等王侯;清而贫者,即高官而服饰之混下同仆从。人但愿私家以致富足矣,伤天害理,靡不可为,又何须夙夜尽公以

① 《清太宗实录》卷九,天聪五年六月癸亥。

② 同上书,卷十八,天聪八年五月壬寅。

③ 同上书,卷十一,天聪六年二月戊子。

④ 同上书,卷十七,天聪八年正月癸巳。

⑤ 《清太宗实录》卷十二,天聪六年十二月乙丑。

⑥ 同上书,卷十四,天聪七年六月己巳。

⑦ 同上书,卷二十七,天聪十年二月戊子。

⑧ 同上书,卷五,天聪三年八月庚午。

⑨ 同上书,卷八,天聪五年二月庚申。

⑩ 同上书,卷九,天聪五年七月庚辰。

⑪ 有关外藩蒙古的谕令除个别收入《清太宗实录》外,大量地保存在《满文老档》中,这里不一一详指。

⑫ 从现有史料考订,《崇德会典》的纂修当从天聪九年十二月皇太极决定接受劝进开始的,至崇德元年五月萨哈廉病逝后,六月初六日皇太极昼寝,梦萨哈廉乞赐牛,遂命内三院大臣查《大明会典》,《大明会典》载:“亲王没,初祭用牛”,皇太极乃命礼部备牛补祭。而《崇德会典》第一条载:“合顺亲王卒,……初祭用牛候一只”,显然是在此事之后议定的。由此可见,至崇德元年六月初六日时,《崇德会典》尚未完竣。而《崇德会典》所载的最晚一条谕令是崇德元年六月六日议定的,此后新议定的法令颇多,全未收入,可见,《崇德会典》修纂完成的时间当距此时不久。所以说《崇德会典》是急就成章。

⑬ 《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上,天聪六年九月“五进狂瞽奏”。

美尊贵哉?”^①这些具有代表性的议论从反面证明,以维护尊卑贵贱长幼为中心的儒家伦理观念和传统封建法制还没有深入到满族社会的内部。

在《崇德会典》中,一方面可以看到它坚持了早期满族社会的均等传统,规定了八家贝勒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例如,“汗告诸王贝勒离主条例”中“八家有私自采猎者,将本年采猎物件八家公分,告主拨与别固山”;“禁王贝勒违制挑取牛录下差役令”中“王贝勒各项使用牛录下的人居多,今恐劳苦国民,以后牛录下放马养猪的六人尽革之,王贝勒只许用每牛录下四人”。这些规定,固然是对八家以及王、贝勒、贝子、公的限制,但皇太极作为两黄旗之主,也同样受到约束。《崇德会典》中,鼓励首告,即奴仆首告,以及本管长官对属下人犯法失于觉察,或本身徇私枉法,均予惩罚。所有这些,都反映出《崇德会典》具有较为平等的法治精神。

但另一方面,儒家的伦理观念也已渗透到《崇德会典》之中,以婚姻关系为例,在后金进入辽沈地区之始,满族社会内部依然“嫁娶则不择族类,父死而子妻其母”^②,但至编修《崇德会典》时明确规定:“自今以后,凡人不许娶庶母及族中伯母、婶母、嫂子、媳妇”,“若不遵法,族中相娶者,与奸淫之事一例问罪”。此条例后,还附有太宗的训谕:“汉人、高丽因晓(汉人)道理,不娶族中妇女为妻。凡人既生为人,若娶族中妇女,与禽兽何异?我想及此,方立其法”。又如《崇德会典》“对举首宜详加分别条例”中说:“古帝王一定法度,今效而为之,所以勿令轻举首也”,所谓“古帝王一定法度”,就是按照儒家等级名分观念所制定的禁止卑幼奴婢控告尊长家主的传统封建法律。据此,《崇德会典》规定:“凡子告父,妻告夫,弟告兄,若反叛、逃走、犯上等事方许举首,其余别的事,不许举首”。《崇德会典》所反映的早期满族政权“以礼入法”的趋势,是同这一时期以皇权为中心的封建等级制度逐步确立相一致的。

满洲最高统治集团对其它民族,主要是汉族文明是采取了批判吸收的态度的,这正如《崇德会典》中提到的:“见善不学,见不善不改,然非有益之事也”。《崇德会典》尽管简陋粗糙,但从后金国情出发,吸取传统封建法制之长,注重实用,不饰虚文,表现了一个处于上升阶段的民族的见识和气魄。

4. 抑制诸王贝勒。加强皇权。

在清开国史上,天聪时期是经济、政治、社会生活发生深刻变革的重要时期,满族社会内部的奴隶制因素进一步削弱,封建制因素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八王共治”的封建贵族政体逐渐向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过渡,《崇德会典》集中反映了这一社会急剧变革时期的经济、政治、伦理观念和生活习俗,特别是皇权初步确立的状况。

《崇德会典》将天聪时期限制八旗诸贝勒分权倾向的斗争成果几乎一无遗漏地辑录在内,其中主要是天聪四年颁布的“内外牛录首告离主条例”、“禁隐匿壮丁令”、“禁诸王贝勒违制挑取牛录下差役令”;天聪五年颁布的“汗告诸王贝勒离主条例”、“诸王贝勒违法罚贖条例”;天聪六年颁布的“禁服式僭越令”等等,上述谕令反映了汗同八旗诸贝勒对政权户口的争夺、汗与八旗诸贝勒在礼仪上所享有的差别待遇以及对八旗诸贝勒违法行为的惩戒。这三个方面恰是清初皇权与八旗诸贝勒之争的主要之点。

清初牛录属员俱为政权编户,同时又是八旗诸贝勒的属人。当君权削弱时,诸贝勒必然

^① 同上书,卷上,天聪六年八月“条陈时事奏”。

^② 《建州闻见录》

侵蚀政权户口，将外牛录所属壮丁纳入自己的属下，而当君权有所加强时，则又必然清理户口，对诸贝勒挑取牛录下差役等严加限制。由于清初按丁给地，因此，对人丁的争夺，也就是对土地的争夺，意义极其严重。《崇德会典》规定，“和硕亲王、多罗郡王、多罗贝勒、固山贝子，家内牛录买的及幼小成长者，可算家内之数，不可将外边人算入。自丙寅年九月初一（按皇太极被拥戴即位的天命十一年九月初一日）以后，或有拿入家内者，俱拨回本牛录”，这可以看做是汗与诸贝勒在实力消长过程中对户口争夺的一个突出事例。在《崇德会典》中重申这些谕令，并作为户部、刑部处理有关案件的法律根据，不仅在于肯定皇权对诸贝勒斗争的胜利成果，而且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君主集权。

《崇德会典》所录新议定的“上下问对各有分别令”、“官库、市场、带职名称俱照本国语言令”和“皇帝、王、贝勒之旗鼓更名令”，“以及在天聪六年颁布的“诸贝勒大臣祭葬例”的基础上增定的“诸王贝勒贝子等祭葬例”，都旨在从礼制方面维护以皇权为中心的封建等级制度。努尔哈赤由草莽强酋而为专制汗王，虽然有使人震怖的生杀予夺的权威，但并不太注重繁琐的礼仪名号。皇太极即汗位后，汉官虽然屡屡条奏创立制度以辨等威，但当时能付诸实现者甚微。皇太极登基前后，已形成了繁复的礼仪制度，这不仅是对帝权独尊、诸王辅政在法律制度上的肯定，也是改变“八王共治”下皇太极与诸贝勒的平等关系以及满族社会中不重等级尊卑的古朴风尚的措施，因此，具有政治改革与观念更新的双重意义。从崇德期间，皇太极一再申斥诸王贝勒不遵等级名号的定制，并对违制者绳之以法，说明清初贯彻礼仪制度的阻力之大。但崇德会典仍不失为一部满族入关前的具有行政法性质的法典。

谈谈《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几个问题

郑 成 思

工业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等）的特点之一是“地域性”，即它们仅仅在其依法产生的那个国家的地域内才有效。这个特点与国际市场的存在是矛盾着的。而近现代工、商业在一国境内的发展，又都与国际市场密切联系在一起。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在整整一个世纪之前，由当时的十一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发起，在巴黎缔结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为《巴黎公约》），以使得一个国家工业产权法保护的客体，在其它国家也可以通过一定程序而得到承认和保护。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已经有九十个国家参加了这个公约。

《巴黎公约》的条文可以分为实体与行政两大部分。从第十三条到第三十条的行政条文，主要涉及参加公约要履行的手续、公约各文本的生效日期、执行公约的国际机构的设置等等，它们对与约国的国内法没有太大的影响。而从第一条到第十二条的实体条文，则明确规定了